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能力、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

具体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 四、考核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审核考核结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考核执行工作，并将绩效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归集和核实，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及董事会在审核考核结果的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各类激励对象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1、第一类激励对象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89 亿元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202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7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2025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26 亿元 |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第二类激励对象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2024 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0 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2025 年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 |

注：（1）上述“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累计）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寰宇众恒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创造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60% | 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八、考核结果管理

###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申诉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者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考核结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考核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

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3、绩效考核记录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门统一销毁。

##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